

中宁“一站式”调解模式畅通群众维权之路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今年以来，中宁县通过“132”“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模式，畅通和规范了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中宁县“132”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模式的“1”，指统筹指导全县各级调解组织，“一站式”排查矛盾纠纷。整合村（社区）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等多方力量，按照“以防为主、调防结合、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工作方式，牢固树立“预防走在排查前，排查走在调解前，调解走在激化前”的工作理念，严格落实矛盾纠纷

“两排查一分析”制度，着力做到“排查全覆盖、纠纷全介入、小矛盾化解不出村（社区）”。加强人民调解“四张网”建设，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多层次的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健全村级调解组织每周一排查、司法所半月一排查，做到“哪里有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就跟进到哪里”，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2”指积极发挥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作用，筑牢三道防线。完善县、乡（镇）、村（社区）三级“一站式”矛盾纠纷调解中心。村居（社区）一级，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整合村级调解员、网格员、

法律顾问等力量，化解村（社区）内一般性矛盾纠纷，筑牢了第一道防线；在乡（镇）一级，依托基层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站现有阵地，设立乡（镇）一级“一站式”调解中心，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作为第二道防线；依托县信访局设立了“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安排专职人民调解员坐班，以人民调解化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的第三方调解的运行机制作为第三道防线，提供“一站式”调解服务，做到对排查出的矛盾纠纷一揽子受理、分流委派、协作联动、齐抓共管，确保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提高群众依法办事意识。

“2”指两种服务，探索高效纠纷化解

路径。一是提供预约服务。根据群众反映事件类型，若群众反映事项关系到其他部门，则由专职人民调解员进行登记、报告，由相关负责人预约各部负责人，确定具体接待日期，及时向群众反馈。二是完善回访服务。对已经调解成功的纠纷，按照“谁调解、谁回访”原则对当事方进行跟踪回访，详细了解掌握问题的解决情况，防止纠纷反弹，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萌芽状态。

截至目前，中宁县各级调委会共排查矛盾纠纷1443次，调处各类纠纷516起，调解成功510件，无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发生。

海原司法局民法典宣传「接地气」

本报讯（记者 翟迎春）“同志，我想把一套住房赠送给小儿子，又担心几个孩子因此闹出不愉快，您能帮我解决一下吗？”5月10日，一位年逾80岁的老人来到海原县司法局民法典宣传点咨询道。

了解事情经过后，海原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耐心细致地向老人讲解赡养老人是子女应尽的义务，赠送房产是老人的权力，为避免兄弟姐妹之间因房产产生纠纷，工作人员建议由老汉对房产赠与进行公证。听完工作人员的解释后，老人满意地离开。

为了让民法典宣传更加“接地气”，海原县司法局以“民法典进村入户”为重点，充分发挥乡村“法律明白人”和法律顾问等普法志愿团队作用，针对农村干部群众法治需求和关注的热点问题，突出宣传民法典中关于农业农村农民有关规定，聚焦青少年权益保护，提升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和能力，开展民法典宣传教育活动；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人群开展针对性普法宣传活动，多措并举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同时充分利用西安镇法治文化公园、10个村级法治书屋、长廊（墙、栏）等法治文化阵地，发挥法治文化育人功能；深入企业、合作社、大型设施农业基地、扶贫车间，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劳务经纪人、农民工精准普法，为全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5月12日，海原县组织志愿服务队向群众提供健康义诊、科普宣传、法律咨询、就业政策咨询、移风易俗宣传等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本报通讯员 张丽萍 杨晓娟 摄

海原检察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

本报讯（通讯员 李彤 李莉）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海原县检察院围绕“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有力支持全面创新”主题，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宣传普及和司法保护力度，护航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切实履行检察职能。

4月26日是第二十三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海原县检察院派员全程参与海原县2023年知识产权工作部门联席会。会上，向各与会单位通报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

察工作的意见》，并就产品研发、商标注册、企业维权等内容与参会的县内重点企业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普及了相关法律知识，并帮助企业排查知识产权保护漏洞，增强了企业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当日下午，海原县检察院与海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到企业、商超、书店等经营场所，开展了专利、商标侵权假冒及国华制造商标专用权保护专项“知识产权保护大排查”司法服务活动。通过

排查，对部分超市销售的假牛栏山白酒和外地某企业侵犯国华公司注册商标行为依法处理，进一步维护了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

今后，海原县检察院将持续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聚焦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优化协作配合机制，强化协同保护力度，为努力营造尊重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贡献检察力量。

新时代平安中卫法治中卫 系列报道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银川公安破获各类经济案件252起

本报讯（记者 丁丁）2022年以来，银川市公安局经侦部门持续高压严打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型经济金融风险，全力护航全市经济社

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集中排查、强力防控，联合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税务等相关部门，常态化开展“扫楼清街”“净企”等专项行动，清理

空壳公司3853家，排查各类中小企业1862余家，有效化解苗头性金融风险隐患32起。

持续高压严打非法集资、传销、涉

税等经济犯罪活动，精心组织“打虚打骗”“净企”“护航”等专项行动，积极探索创新智能化、合成化、专业化打击经济犯罪的新机制，破获各类经济案件

25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91名，挽回经济损失1.8亿余元。刑事打击传销骨干人员68人，深化以房管人模式，行政处罚122人，传销警情下降58.7%。

强力推进积案清理专项攻坚、涉民企“挂案”清零专项治理，及时纠正执法突出问题，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破获各类涉企案件93起，

挽回经济损失3781.8万元。整合内外部宣传资源，建立微信“云上警务站”15个，积极推进经侦宣传工作向企业延伸，围绕非法集资、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涉企经济犯罪，组织经侦民警、社区民警深入企业点对点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企业提供风险预警提示、法律咨询解答等服务。

（上接01版）

案例二 董某、李某贷款诈骗案

2017年至2018年，董某、李某找到王某某等4人，称欲以其4人名义申请贷款，贷款资金由董某、李某使用，并承诺按期还款，同时给予王某某等人好处费。王某某等人同意贷款，并将个人账户交由董某控制使用。后董某、李某冒用王某某等人名义在某网上银行办理贷款35万元，贷款资金转至王某某等人账户后由董某转入其个人账户，并被董某和李某挥霍使用。2021年1月，兴庆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董某、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向银行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骗取银行贷款，其行为构成贷款诈骗罪，分别对2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5年的刑罚。

警方提示 金融消费者在从事金融交易活动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审慎作为，勿因自身守法意识淡薄、疏忽大意而身陷法律纠纷；金融机构应及时绷紧风险防控的弦，扎紧内部“篱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银行信贷资金安全。

案例三 任某某、秦某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016年至2018年，任某某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成立宁夏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并伙同秦某某等人对外出售“养老消费卡”。消费卡分为普通卡、银卡、金卡、钻石卡，单卡销售金额3万元至8万元不等。任某某等人向购卡人承诺按季度给付5%至20%的消费补贴，一年到期后返本付息。截至案发，任某某、秦某某等人通过上述方式共非法吸收资金3082万元，其中2585万元尚未退还。2021年3月，金凤区法院认定任某某、秦某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对2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5年、3年，并处罚金的刑罚。

警方提示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打着“关爱老年人”的旗号，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老年人要从正规渠道了解投资知识，不贪图小利，不轻信他人，遇到所谓“投资项目”时，要和家人、朋友商量，征求意见，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咨询求助。

案例四 陆某某集资诈骗案

2018年，宁夏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陆某某联系软件开发商，制作了“盈透国际”App。该公司采取口头相传、对外发放广告等方式，承诺代投资人在上述App操盘购买期货，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盈利后公司参与分红。陆某某为宣传造势，不惜成本在银川市中心高端写字楼租

宁夏公安经侦部门去年以来挽回5.37亿元

赁办公场所进行豪华装修。之后，招聘具有金融、证券行业从业经验的销售人员，其中一些人员冒充期货分析师配合操盘手给投资人“虚假策略”，同时利用软件中大盘行情与实际行情的时间差，制造出可以预测行情走势的假象，从而增加客户信任诱骗投资人继续购买期货产品。但该App实际由陆某某本人控制，可以任意改变客户的账户余额，造成客户可在该App投资盈利的假象。截至案发，累计骗取余名投资参与人员投资款3503万元，陆某某将骗取的部分资金作为“投资盈利”及本金支付给投资者，剩余大部分资金被其以购买豪车、奢侈品、赌博、参与非法期货交易、购买房产、日常高额消费等方式予以挥霍。

2022年12月，金凤区法院认定陆某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2年并处罚金的刑罚，并责令向集资参与人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警方提示 近年来，互联网金融蓬勃发展，非法集资活动披上“互联网金融”外衣，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吸引投资者，相较传统模式，隐蔽性、广泛性和传播性更强。在此提醒大家拒绝高利诱惑，远离非法集资，增强自我防范意识，捂紧“钱袋子”。

案例五 王某、刘某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9年6月，银川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在工作中发现，宁夏某木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嫌疑。经查，2017年初至2018年底，以王某为首的犯罪团伙利用宁夏某木业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在没有发生真实货物交易和提供应税劳务的情况下，共向马某等15人开具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811份，价税合计8302万余元。

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贺兰县法院认定王某、刘某某、庞某、林某某、康某某等5人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先后判处王某等5人有期徒刑10年6个月至2年的刑罚。

警方提示 通过收取开票费的方式向没有发生真实货物交易的其他企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受票企业继而申请抵扣，骗取国家税款，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六 马某、贺某某等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2019年至案发，以马某为首的虚开增值税发

票团伙先后在平罗县、中宁县注册14家空壳公司，周某某等8人明知马某利用空壳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仍积极提供帮助，宋某、史某某在开票方与受票方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介绍马某为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马某等人先后向外省37家企业购买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461份，价税合计5000余万元，后以每张发票收取开票金额10%至13%的开票费，通过贺某某等人向6省市21家企业虚开销项增值税专用发票627份，价税合计7000余万元。2021年9月，平罗县法院经审判认为马某、贺某某等人违反国家税收征管制度，在开票方与受票方没有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多次为他人及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数额巨大，构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判处马某、贺某某、周某某等12人有期徒刑13年至1年1个月，并处罚金的刑罚。

警方提示 虚假注册“空壳公司”从事虚开发票活动，严重扰乱国家税收秩序，危害经济安全，是违法犯罪行为。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造福于民”，无论企业还是自然人，在享受国家发展红利的同时，都应自觉履行诚信纳税义务。

案例七 田某某、欧某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19年，田某某、欧某以“华登区块狗”App为依托，利用微信群及线下聚餐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以抢购虚拟“区块狗”获得静态收益、吸引会员发展下线获得动态收益为幌子，骗取他人财物。至案发时，田某某共发展下线层级11级，下线人数5091人；欧某发展下线层级10级，下线人数2879人。2021年8月，兴庆区法院认定田某某、欧某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对2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2年、1年6个月，并处罚金的刑罚。

警方提示 当前网络传销比较常见的噱头有消费返利、虚拟货币、网站拍卖、投资理财、资金互助等形式，其本质是通过缴纳入门费、拉人头、设定层级的方式牟取非法利益。广大公众要理性选择投资渠道，摒弃“一夜暴富”思想，切勿贪图高额回报进行盲目投资，发现传销活动应及时举报。

案例八 许某某等人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

2014年至2020年，许某某等3人在灵武市以

“西部大开发”投资入股可以分红为由，邀请亲朋好友每人缴纳入门费33500元，并发展其为传销组织下线，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发展人数40余人，且层级达到3级以上。2021年5月，灵武市法院认定许某某、李某某、周某某等3人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分别对3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1年6个月至1年，并处罚金的刑罚。

警方提示 天上不会掉馅饼。不论传销组织如何伪装自己，以缴纳会费、逐层返利、逐年发展等方式骗取财物的本质不会变。面对快速致富诱惑，请广大群众一定要提高警惕，防止跌入传销陷阱。

案例九 常某某系列合同诈骗案

2021年，常某某借助其国电某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的身份，虚构“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设备采购”等项目，联系与其任职单位有业务往来的企业，谎称采购物资需要筹措资金，寻找企业“垫资”，并以借款2个月获利30%的高额收益。其先后与18家企业签订高息借款“合作协议”，在约定的返利时限到期后，以各种理由推脱。后常某某将涉案款项1927万余元用于个人挥霍。

2022年9月，金凤区法院认定常某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6个月，并处罚金的刑罚。

警方提示 企业在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内控机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参加合法合规的招标程序，对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取的项目信息，要查验其真实性，做到防患于未然。

案例十 刘某某职务侵占案

2019年以来，刘某某在担任宁夏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综合管理科主管期间，利用承担职工工伤医疗保险费报销工作的职务之便，在为企业员工申报医疗保险、报销工伤医疗保险费用过程中，将报销所得的130余万元员工保险费转入其个人账户，用于购买彩票、办理足浴卡等个人消费。2021年6月，青铜峡市法院经审理认定刘某某犯职务侵占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的刑罚，责令刘某某向宁夏某资源再生有限公司退赔全部经济损失。

警方提示 预防职务侵占犯罪，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经办人和审批人分开，防止因职权集中引发犯罪，从制度层面堵塞滋生职务侵占等犯罪的漏洞。

银川公安救助受伤二级保护动物

本报记者（记者 丁丁）“警察同志，我在小区散步时发现草丛里有只长相奇怪的鸭子‘瘫倒’在草丛里，你们快来救救它吧！”5月10日，银川市公安局兴庆区分局中山南街派出所值班民警接到辖区群众李先生报警称，建南小区发现一只疑似野生动物。

民警迅速赶往现场，看到草丛里有一只长相特别的“鸭子”不停地拍打着翅膀，但始终无法行走或飞行。民警检查后发现，其翅膀内侧有明显外伤，不时有鲜血流出。民警联系了中山公园动物救助站后将它送往救助站。经专业人员鉴定，确认该动物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白眼潜鸭。随后，救助站工作人员为这只白眼潜鸭作了进一步检查，待伤愈后放归自然。

几天前，一名热心群众发现一只漂亮的小鸟趴在地上一动不动，急忙报警求助，灵武市公安局森林分局与森林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民警接过虚弱的小鸟仔细观察，它全身呈灰褐色，头部色深呈栗褐色，头顶有细长呈簇状的羽冠，一条黑色贯眼纹从嘴经眼到后枕，尾巴上黄白黑相间的颜色更为它增添了几分美，原来这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太平鸟。民警检查发现小鸟并无明显外伤，可能是因为长时间没有进食，体力不支而掉落。民警将小鸟带回派出所喂养，待其恢复飞翔能力，符合放生条件后放归大自然。

警方提示：发现无法辨别或落单、受伤、需要救助的野生动物，请勿驱赶、投喂或擅自救助，应尽快联系公安机关或野生动物保护部门，以免对自身安全和野生动物造成伤害。